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各項商品收費說明

一. 國內/境外基金收費標準如下：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境外基金－手續費前收型－A 股系列基金 (Class A Shares)

標的 信託報酬項目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投資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 0%-3%	申購時收取 0%-3%
計算方式說明	- 手續費=國內/境外基金之申購金額*手續費費率. - 申購應繳總金額=國內/境外基金之申購金額+手續費 - 申購手續費收取幣別為原基金幣別 - 申購手續費收取時間：委託人應在申購投資國內外基金交易時交付予受託人.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型－非 A 股系列基金 (Non Class A Shares)

持有 年限	境外		國內基金	
	其他基金公司	品浩/貝萊德	其他基金公司	安聯
第一年	3%	未滿 3 個月 3% ;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2.75% ; 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 2.50% ; 滿 9 個月未滿 12 個月 2.25%	3%	2%
第二年	2%	滿 12 個月~未滿 15 個月 2% ; 滿 15 個月~未滿 18 個月 1.75% ; 滿 18 個月~未滿 21 個月 1.50% ; 滿 21 個月未滿 24 個月 1.25%	2%	1.5%
第三年	1%	滿 24 個月~未滿 27 個月 1% ; 滿 27 個月~未滿 30 個月 0.75% ; 滿 30 個月~未滿 33 個月 0.50% ; 滿 33 個月未滿 36 個月 0.25%	1%	1%
第四年	0% (自第四年以後為 0)	0% (自第四年以後為 0)	0% (自第四年以後為 0)	0% (自第四年以後為 0)
計算方式說明	- 委託人選擇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在執行申購交易時，受託人依基金公司規定不向委託人收取申購手續費。但在客戶在執行買回交易時，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長短收取「遞延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買回總額內扣除。 - 前述之「遞延手續費」為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收取手續費用之方式，若委託人在約定的年限內買回，才需要繳交的「條件性遞延手續費」，若投資超過約定年限，委託人則完全免繳交手續費。(詳見上表費率格)。 - 遞延手續費計算方式：遞延手續費係按各基金公司於其官網公告之指定基準日基金淨值按下表所示費率及委託人持有各該基金之年限計算。			
基金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	委託人所投資之指定產品除應支付基金管理費外，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尚須			

二. 其它（非國內/境外基金）國內外有價證券收費標準如下：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股票

投資標的 信託報酬項目	境內 結構型商品	境外 結構型商品	外國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 股票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 0%-3%	申購時收取 0%-3%	申購時收取 0%-2.5%	申購時收取 1.5%	
買回手續費 (費率)	無	無	買回時收取 0%-1%	買回時收取 1.5%	
計算方式說明	• 申購（買回）手續費=商品申購（買回）金額*手續費費率 • 申購應繳總金額=商品之申購金額+手續費+前手息（若有） • 申購手續費收取幣別：依商品計價幣別 • 申購手續費收取時間：委託人應在申購交易時交付予受託人 • 申購手續費申購時收取，買回手續費自每筆買回款項中扣除		• 申購之面額*買價*手續費率=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 • 買回之面額*賣價*手續費率=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自每筆買回款項中扣除		申購（買回）手續費=申購（買回）之單位數*單位買價（單位賣價）*手續費率。 若申購（買回）手續費計算未達各證券市場最低手續費門檻，收取最低門檻手續費，相關收費標準請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含存託憑證）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補充作業規則；申購手續費申購時收取，買回手續費自每筆買回款項中扣除。
轉換手續費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註：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股票需支付之費用包括申購（贖回）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當地股票交易費用。當地股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股票

投資標的 信託報酬項目	境內 結構型商品	境外 結構型商品	外國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 股票
票交易費用為各國政府及當地交易所有相關規費、交易稅或其他相關交易費用等，依各國交易特性不同而有不同費用，此費用不包含在信託手續費或信託管理費中。同一交易市場並非所有商品皆收取相同規費、交易稅或其他相關費用，且因各交易市場當地股票交易費用不定時變動，將依據當地最新規定計收，相關收費標準請見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含存託憑證）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補充作業規則。計算方式為當地股票交易費用=申購（買回）金額X相關費用費率（若有）。				

三. 共同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1. 申購時/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類型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境內結構型 商品	境外結構型 商品	外國 債券	指數股票型 基金及股票
申購時通路服務費	0%-4%	0%-4%	0%-5%	0%-5%	年化費率 0.5% ^{註1}	無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0%-2%	0%-2%	無	無	無	無
說明	- 申購時通路服務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於申購時給付受託人。此服務費如係已包括於投資標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註1}：各外國債券申購時通路服務費 = 投資金額 * 各該外國債券 剩餘年限 * 年化費率，年化費率將不超過各該外國債券受託投資總金額之 0.5%，各該外國債券剩餘期限未滿一年者，申購時通路服務費將依實際投資期間按比例計算。委託人了解並同意申購時通路服務費已內含於申購指示價格中，並於申購該外國債券時由交易對手一次支付予受託人，如嗣後委託人主動提前買回該外國債券，或發行機構依公開說明書之約定由發行機構強制或經委託人同意買回，前述受託人已收取之申購時通路服務費將不退還交易相對人或委託人。					

2. 信託管理費：

類型	國內 貨幣型基金	其他國內 基金	境外 基金	境內 結構型商品	境外 結構型商品	外國 債券	指數股票型 基金及股票	境外金融 (OBU)
管理費 (費率)	不收	0.2%	0.4%	0.2%	0.2%	0.2%	0.2%	0.2%， 除境外基金 0.4% (最低收取美金 20 元 整 (或等值外幣))
信託 管理費	- 受託人自委託人申購日起之三年內依有價證券類型；每次執行買回交易時，自每筆買回款項中扣除。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依約定計算方式計收，最低為新台幣貳佰元整（或等值外幣），如依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計算出之金額未達貳佰元整者，以新台幣貳佰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另境外金融（OBU）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美金20元正（或等值外幣）。來自因公司企業行動而分配之商品，將追溯回原始申購日計算持有天數。（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及存託憑證無最低管理費之限制）。 - 僅收取申購日起之三年內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為買回金額×信託管理費費率×持有天數÷365。 96年9月30日（含）前申購之委託人仍適用原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特此提醒。							